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0 月 5 日

發稿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4100501

---

## 屏檢偵辦牡丹鄉工程弊案

### 牡丹鄉鄉長經聲請羈押獲准

屏東地檢署承辦牡丹鄉中小型工程弊案而指揮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以及與廉政署南區調查組共同偵辦本案，經調查發現牡丹鄉陳姓鄉長於牡丹鄉公所經辦工程採購涉嫌將相關工程分配給特定之集團成員承包，而有收工程回扣之嫌。經檢察官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訊問完畢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於 2 日經法院獲准羈押。

查牡丹鄉陳姓鄉長自當選後，涉嫌自 99 年起，於牡丹鄉公所經辦之工程採購，包括公所辦公室裝修、道路改善、野溪整治、部落環境改善等相關工程涉嫌透過在押之鄭姓白手套收取回扣、或將相關工程分配給特定之集團成員承包而收工程回扣，而承攬之廠商須支付工程決標金額的 5% 至 10%。經本署清查其等資金來源發現異常，且被告將所收回扣用以藉第三人名義投資房地產等之款項流向不明，被告供述與證人證詞亦容有不一之情形，經於 104 年 6 月、7 月等分別搜索

相關廠商之住處而起獲相關資料，經繼續清查結果除發現贓款流向不明，且涉案廠商等與被告等開始涉嫌有串證，並將贓款藏放在白手套之自用小客車內等舉措，為免證據湮滅、藏匿其餘贓款，承辦檢察官遂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訊問完畢後以被告牡丹鄉陳姓鄉長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並有湮滅證據之虞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於翌日經法院核准羈押且禁止接見通信。